2020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 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 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 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序言

在二〇二〇年,所有人都经历前所未有的极大挑战。2019冠状病毒病持续肆虐,对各界造成深远影响,法律援助署也不例外。尽管疫情带来很多不确定因素,但本署继续积极地面对种种困难和挑战。在社会受到疫情严重影响期间,本署实施特别上班安排,调整了若干服务,让市民获得必要的服务。为了在疫情期间可安排与申请人在网上紧急会面,我们引入了视像会议方案。我们完全明白,在这非常时期,包括法律专业界的许多界别正面对生计方面的重大挑战。因此,我们在疫情初期作出特别安排,在不违反审慎理财的原则下,加快向大律师和律师支付中期和最终的费用,以减轻他们的现金周转压力。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在疫情阴霾下,本署竭力在二〇二〇年继续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同事坚持不懈,以卓越的专业标准和操守,应付社会不断转变的需要。我很荣幸在此向大家发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〇年的年报,当中总结了本署尽忠职守的同事所付出的努力,在新一年继续提供专业和优质的公共服务。期盼各位喜爱这份年报。

服务社会

本署十分重视透过不同宣传途径,积极向社会各界推广法援服务。例如,本署在二〇二〇年一月推出题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全新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我们透过这些宣传短片和声带传递重要的资讯:任何具有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都不会因为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同时强调任何人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符合资格获批法援。这些宣传短片和声带于二〇二〇年在本港多个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并上载至本署和政府新闻处的网站。本署又制作专题海报,以推广有关宣传短片和声带。

在二〇二〇年一月及十月,本署的律师为社会福利署及/或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述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本署的律师又在二〇二〇年七月为一个工会的会员介绍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援服务。

除了透过传统途径进行宣传外,本署的律师亦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义务参与法律周2020的"免费法律谘询服务"。该活动由香港律师会举办,获本署赞助并派员协助,在本署设置的摊位现场解答与法援服务有关的查询,备受市民欢迎。本署一名律师更参与法律周2020的短片拍摄活动,介绍法援服务和本署的工作。

我们将继续透过不同的宣传平台与社会各界保持联系和沟通。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致力提供以客为本的优质法援服务,竭力确保所有通过经济审查,并具有合理理据在香港法院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为了让更多市民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立法会于二〇二〇年六月通过一项决议案,把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申请人财务资格限额分别提高至420,400元及2,102,000元。此外,立法会于二〇二〇年六月通过另一项决议案,把可获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赡养费款额,由每月4,800元上调至9,100元,以及把法例第91章第19B(1)(a)条所指明法律援助署署长可就遭遇严重困苦的个案减少其保留款项的款额,由57,400元上调至108,850元。这些措施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让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受惠。

提升资讯系统

本署不断努力探讨各种方法,以提升运作效率。多年来,我们一直以"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处理审批申请、委派律师、监察外委个案、进行诉讼,以及提供会计工作所需帐目资料等工作,并经由"知识支援系统"制备管理报告。为确保系统能应付本署的运作需要,我们在二〇一八年聘请顾问就更新两个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务求提升本署的整体运作效率,以及加强与各持份者的沟通。

顾问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研究,并就更新两个系统提交详细建议。本署已接纳有关建议,并将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提交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及"知识支援系统"的全面建议,目标是在获得事务委员会委员的支持后,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进行拟议的更新。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政务司司长到访

政务司司长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初到访本署,了解更多关于本署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初期的防疫抗疫措施。政务司司长到访本署各组时,向部分员工了解保护装备的供应情况,以及他们在疫情中遇到的困难。他得悉本署已采购足够的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发放给员工,以应付工作需要,并鼓励同事即使面对疫情的重大挑战,仍须继续全心全意、坚持不懈地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专业服务获嘉奖

本署的同事时时刻刻都以专业精神,尽心竭诚地为市民服务。尽管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他们在提供客户服务及处理投诉方面仍然表现卓越,堪称楷模。年内,本署有两位同事获颁2020年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以专业精神处理投诉,并正面回应及积极配合申诉专员公署的投诉调查。他们在处理投诉方面长期表现优秀,尽心竭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获颁殊荣实至名归,这是对他们努力的充分肯定。同事表现超卓,努力不懈地彰显本署的信念,在日常工作中凡事悉力以赴,秉持专业精神,齐心协力,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我为他们感到自豪。

展望未来

二〇二〇年适逢法律援助署成立五十周年,是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发展过程的里程碑。本署成立由部门高层管理人员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监督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一年举办的一系列庆祝活动,包括开幕典礼、巡回展览、制作电视特辑、纪念特刊和专题网页等。庆祝活动的制作和统筹工作正在进行,但由于年内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拟邀请嘉宾出席的开幕典礼,以及预计会吸引大批市民参观的巡回展览,改于二〇二一年上半年举行。与此同时,我衷心希望各特份者、全体同事和市民大众继续支援本署的工作,协助我们提供专业的法援服务,坚守法治。敬请留意更多关于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资讯。

本署在二〇二〇年再次取得丰硕成果,我衷心感谢法律援助服务局、法律专业团体、各持份者及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全赖他们在年内给予宝贵意见,与本署合作无间,本署才能取得如此成就和佳绩。我亦借此由衷感激本署全体同事,他们于年内非比寻常而且特别艰难的时期,给了我坚实的支持。

展望将来,2019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仍未完结,我们预计在可见的将来仍充满挑战和变数。让我们与社会各界携手努力,团结一心,相信香港最终必定能走出疫境,逐渐恢复正常生活。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4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12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6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38
第 4 章	
顾客服务	44
第 5 章	
宣传工作	50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56

附录

64
68
70
71
72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请到本署网站阅览部门策略计划。

二〇二〇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在二〇一九年,部门资讯科技计划的顾问就本署的操作系统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如何把资讯科技应用于支援本署的工作目标和需要。顾问工作的重要一环是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就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订定未来路向。原有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三年八月设置,是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的核心操作系统。随着资讯科技在过去十七年不断进步,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以配合新的工作需求,是重要和刻不容缓的。顾问研究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后,本署进而评估各方案在技术及运作上的可行性,衡量需求和成本效益,并制订落实建议的时间表。这是本署的重要资讯科技项目,预计新系统将于二〇二五年年中或之前投入运作。

按照司法机构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计划"),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系统")将分阶段推行,以精简及划一规范各级法院的电子法院程序。作为该司法机构计划的重要持份者,本署获邀在系统推行前参与试行运作。与司法机构一起进行的试行运作,暂定于二〇二一年年中展开。

顾客服务

本署计划购置硬件和软件,让职员与申请人或受助人在网上会面。本署暂定于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各组别分发iPad平板电脑,以便在有需要时安排网上会 面。在会面开始前,申请人或受助人会收到一条连结,让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下与本署职员连线。由于网上会面可节省时间及交通费,相信会获得申请人及受助人的欢迎,尤其是在疫情严峻的时期。



(后排左起) 陈爱容女士、庄因东先生 (前排左起) 邝宝昌先生、毛旭华女士



(后排) 张英敏女士 (前排左起) 庄因东先生、王耀辉先生



(左起) 梁丙桢女士、李雅龄女士、黄瑶明女士



(左起) 陈道洁女士、姜美全女士、陈妙娟女士



(后排) 陈茂群先生 (前排左起) 庄因东先生、邝宝昌先生





(左起) 毛旭华女士、李自强先生



(左起) 陈爱容女士、吕惠兰女士

宣传

年内,本署推出一套有关法律援助服务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并于本港多个电视台和电台播放。此外,电视宣传短片亦上载至本署和政府新闻处的网站,市民可点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超连结观看该短片。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本署于年内暂停接待外间组织的代表。然而,本署继续举办讲座,以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本署在一月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约2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又在七月于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集中讲解关于雇员补偿和人身伤害的法律援助服务。在十月,本署为社会福利署举办讲座,讲解本署在家庭事宜方面的服务。上述讲座均广受欢迎,获得一致好评。

本署亦积极与持份者接触,提高大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本署多名律师参与香港律师会举办的"免费法律谘询服务"活动,在本署设置的摊位现场解答与法律援助服务有关的查询,这是法律周2020的活动之一。此外,本署一名律师参与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介绍法律援助服务和本署的工作。该短片在香港律师会的网页及其YouTube频道播放。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〇年, 本署共接获14 823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7 505张法律援助证书: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律援助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20,40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 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 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在精 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 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会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11 107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共4 644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20,400元但少于2,102,00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专业疏忽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 (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 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 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79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 110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其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其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于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770万元盈余,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于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800万元盈余。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3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4 957	4 602	-7%			
婚姻诉讼个案	5 373	4 284	-20%			
土地及租务纠纷	480	394	-18%			
劳资纠纷	49	235	380%			
入境事务	63	89	41%			
追讨工资	26	42	62%			
其他	1 974	1 640	-17%			
总数	12 922	11 286	-13%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2 646	2 359	-11%			
婚姻诉讼个案	2 385	1 832	-23%			
土地及租务纠纷	110	74	-33%			
劳资纠纷	5	209	4080%			
入境事务	7	0	-100%			
追讨工资	19	30	58%			
其他	234	250	7%			
总数	5 406	4 754	-12%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 杏)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29 375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5 406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5%



发出证书数目 4 754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2%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数目及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孙序和	5年15	入境	入境事务		其	他	Y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包括免遣返声 请)		政府及 机构的	及相关 り决定	非政凡 机构的	9相关 9决定
-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19	127	13	613	65	52	3	5	0
2020	80	13	231	62	42	7	6	0

梁丙桢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案情审查

5 211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0%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案情审查

4 289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20<mark>20</mark> 申请数目 11 286

(b)经济审查

915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经济审查

780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45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 的比率)

4%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包括相关或关涉的案件。

上诉成功的宗数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 的比率)

4%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V	被拒白	り申请	法援上诉		
历年	申请数目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己审理	获判得直	
2018	15 091	6 813	920	1 632	61 [®]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入"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入"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包括相关或关涉的案件。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	被拒白	り申请	法援上诉		
历年	申请数目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8	1 547	1 519	8	763	14	
2019	797	802	8	369	5	
2020	359	252	8	91	5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入"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入"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作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二〇二〇年审结案件的结果

案件类别	发出呈请 前已和解	发出清盘令 /破产令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搁置呈请	呈请遭 驳回	转介破欠 委员会* 处理	其他	总数
追讨工资 (清盘/ 破产)	0% (0%)	82% (76%)	0% (4%)	3% (2%)	0% (0%)	9% (11%)	6% (7%)	1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括号内为二〇一九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V	婚姻诉讼	84% (81%)	5% (5%)	11% (14%)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九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取消 /撤回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 间应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 间取消/撤回 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4% (94%)	2% (2%)	1% (1%)	1% (1%)	2% (2%)	100%
雇员补偿申索	96% (96%)	1% (1%)	1% (1%)	1% (1%)	1% (1%)	100%
人身伤害	93% (93%)	2% (2%)	1% (1%)	1% (1%)	3% (3%)	100%
交通意外	92% (93%)	2% (2%)	2% (1%)	2% (2%)	2% (2%)	100%
医疗/牙科/专业疏 忽	86% (68%)	12% (8%)	0% (6%)	0% (6%)	2% (12%)	100%
杂项	70% (52%)	10% (22%)	9% (12%)	2% (2%)	9% (12%)	100%
总数	90% (88%)	3% (4%)	3% (2%)	1% (2%)	3% (4%)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九年的数字)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刑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13	437	-15%		
区域法院审讯	1 176	1 946	65%		
原讼法庭审讯	478	418	-13%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22	271	-16%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69	183	-32%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262	150	-43%		
终审法院上诉	101	82	-19%		
其他	31	50	61%		
总数	3 152	3 537	12%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九年	二〇二〇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03	405	-19%	
区域法院审讯	1 113	1 745	57%	
原讼法庭审讯	476	410	-14%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9	35	-1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60	42	-3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01	60	-41%	
终审法院上诉	22	17	-23%	
其他	14	37	164%	
总数	2 328	2 751	18%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2 328

实际接受刑事法 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 的比率) 98% 2019 批出法援宗数 2 367 发出证书数目 2 751

实际接受刑事法 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 的比率) 99% 2020 批出法援宗数 2 789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如申请人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申请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15宗,全部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 31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 此外,有80宗申请的申请人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 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 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 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 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 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 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为最终决定。年内,没有申请人向复 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2019

申请数目

3 152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

709

(上诉案件)

(694)

(其他案件)

(15)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2%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包括申请人 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4 (41)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

472

(上诉案件)

(465)

(其他案件)

(7)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3%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14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包括申请人 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46 (31)

2020

申请数目

3 537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页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分别达6 387次和6 723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并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内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〇年委派外委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况

	大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 年	*6-10 年	*10年以上	
1-4	9	20	42	164	
5-15	0	8	18	144	
16-30	0	1	2	63	
31-50	0	0	0	7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9	29	62	378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 年	*6-10 年	*10年以上	
1-4	1	27	65	501	
5-15	0	12	12 22		
16-30	0	6	14	98	
31-50	0	0	0 3		
50宗以上	0	0	1	3	
总数	1	45	105	875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的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师或大律师办理。该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3名律师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2名大律师及9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内。此外,本署向1名律师发出劝戒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3年的经验作依据,本署定期更新名册上的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3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共有826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37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民事诉讼1)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270宗人身伤害索偿及海员追讨欠薪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6宗。讨回的赔偿合计约为3,6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 约为6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347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 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 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追讨欠薪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转介的案件, 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 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分别提出24宗清盘呈请。此外,共有309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的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 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 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 法院聆讯的案件,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1.4%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1.3%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的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252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2 (1.0%)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859 (68.6%)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81 (30.4%)

总数(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1 25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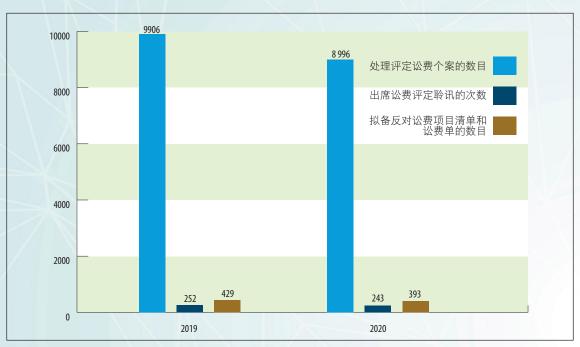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所有讼费单,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和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执行小组年内的工作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法庭和本署的特别工作安排影响。年内,小组共接办115宗案件,有65宗案件须透过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约46%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1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总数	
30 (49)	28 (59)	8 (59) 5 (18)		65 (130)	
46% (38%)	43% (45%)	8% (14%)	3% (3%)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九年的数字)

由于有些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本署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百分比 54.1%

未能讨回款项的百分比 45.9%



二〇二〇年获委派办理民事案件最多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 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依次排列	与人身伤 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百分比
1	33	0	0	2	0	35	0.8%
2	23	0	0	10	1	34	0.8%
3	31	0	0	2	1	34	0.8%
4	34	0	0	0	0	34	0.8%
5	31	0	0	2	0	33	0.7%
6	32	0	0	0	0	32	0.7%
7	30	0	0	1	0	31	0.7%
8	30	0	0	1	0	31	0.7%
9	31	0	0	0	0	31	0.7%
10	28	0	0	1	1	30	0.7%
11	30	0	0	0	0	30	0.7%
12	30	0	0	0	0	30	0.7%
13	0	0	0	30	0	30	0.7%
14	27	0	0	2	1	30	0.7%
15	22	0	0	7	0	29	0.7%
16	16	0	0	7	6	29	0.7%
17	25	0	0	2	2	29	0.7%
18	28	0	0	1	0	29	0.7%
19	29	0	0	0	0	29	0.7%
20	6	0	0	22	0	28	0.6%
首20名律师的小计	516	0	0	90	12	618	13.9%
外委律师办理 民事案件的总数	2 554	88	0	1 615	196	4 453	100.0%

注:名册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专业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梁国雄(又称"长毛")诉 惩教署署长 终院民事上诉2019年第8号

本案的梁国雄先生("上诉人")是人称"长毛"的政治活跃分子。他被裁定犯罪,因而被判处监禁。在荔枝角收押所服刑期间,他的头发须按惩教署《工作守则》的规定剪短("有关决定")。该项守则是惩教署署长依据香港法例第234A章《监狱规则》第77(4)条所发出的。

根据《工作守则》第41-05条("守则41-05"),为保持健康及清洁,所有男囚犯的头发须尽量剪短,但不用剪陆军装,除非囚犯要求如此。上诉人投诉他获给予的待遇较女囚犯的为差。根据同一条守则,除非医生建议,女囚犯的头发不可未经其同意,剪至较进入院所时的发型更短。男囚犯却没有获给予和女囚犯相同的选择权。

上诉人基于以下4项理据向原讼法庭提出司法复核: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属歧视、违反《基本法》第25条、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以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第6(1)条。《基本法》第25条订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人权法案》第6(1)条则订明,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处遇。原讼法庭基于上述首2项理据裁定上诉人胜诉,并颁发命令撤销有关决定("有关命令")。

其后,有关命令经上诉后被推翻。上诉法庭拒绝向上诉人批予终审法院上诉许可,但上诉委员会向上诉人批予许可,就以下法律问题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守则41-05是否构成《性别歧视条例》下的直接歧视,以及守则41-05是否与《基本法》第25条相抵触。

《性别歧视条例》下的性别歧视

终审法院采用R (European Roma Rights) v Prague Immigration Officer [2004] UKHL 55, [2005] 2 AC 1案的4步方法验证本案案情,以决定直接性别歧视是否成立:

- (1) 一名人士,即申诉人(在本案中,男囚犯;具体而言指上诉人),与真实 或假设存在、属于不同性别群组的另一名人士,即比较对象(在本案中, 女囚犯),两者的待遇必须有所差别。
- (2) 申诉人与比较对象的有关情况相同,或至少没有重大分别。
- (3) 必须证明申诉人获给予的待遇较比较对象的为差。
- (4) 待遇的差别是基于性别。

各方对第(1)、(2)及(4)点的要求并无争议,3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各方的主要分歧在于第(3)点,即像上诉人这样的男囚犯是否受到较差的待遇。

答辩人认为守则 41-05 对囚犯的外观须合理地统一和一致施加规定,以确保囚禁纪律;并指出在判定是否存在歧视时,必须全面考虑整体情况。答辩人援引社会对男女外观的潜在普遍标准,进一步解释为何给予男女囚犯不同的待遇。然而,终审法院驳回此论点,并裁定本案的证据未能支持有关论点,即在香港社会,男性的既定发型是短发,而女性则可以是短发或长发。

终审法院裁定全部4项要求均已符合,确定本案存在性别歧视。鉴于上述裁决, 终审法院认为无须处理根据《基本法》第25条的合宪问题。然而,就本案的案 情而言,终审法院评述,即使将《基本法》第25条纳入考虑,得出的上诉结果 也不会有所不同。

因此,终审法院裁定上诉得直。

岑永根 诉 警务处处长,杨政贤、陈倩莹、洪晓娴及陈小萍 (有利害关系的各方) 民事上诉2017年第270号

本案的申请人及有利害关系的4人参与了民间人权阵线于2014年7月1日在港岛举办的遊行(该遊行)。在该遊行后数天,上述人士因被指干犯与该遊行有关的罪行而被拘捕。警方在拘捕他们后随即检取了他们的流动电话,并坚称检取有关流动电话是为了保存电话内可能成为证据的资料。

申请人及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均声称,他们的流动电话所载的资料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因此,警方未作检查就把流动电话交还物主。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申请人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寻求法院宣告(a)《警队条例》 (第232章)("《条例》")第50(6)条并不授权警务人员可无需手令搜查在拘 捕行动中检取的流动电话的内容,又或(b)假如第50(6)条授权进行上述搜查,则 该条文属于违宪。

尽管有关流动电话已经交还物主,时任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区庆祥仍就有关司法复核申请进行聆讯。他裁定,按照《条例》的正确解释,第50(6)条授权警务人员无需手令便可搜查在拘捕行动中检取的流动电话(或相类器材)的数码内容,但只在「迫切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因此,第50(6)条授权在「迫切情况」下无需手令的搜查,属于合宪。

答辩人就原审法官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申请人及第二利害关系人获批法律援助,协助他们在上诉中答辩。

在上诉法庭提出的争议点

上诉法庭虽然承认警方在作出拘捕后即时进行搜查的权力反映了重要的执法目标,但上诉法庭同意,该权力无可避免地侵犯被捕人的私隐,而该私隐受到《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人权法案》")第14条及《基本法》第30条的保障。

上诉法庭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点是:在被捕人身上检取流动电话(或相类器材)后,如何搜查当中的数码内容以符合《人权法案》第14条及《基本法》第30条?具体而言,是否每次都必须取得司法手令才可着手搜查?如果司法手令并非每次都必须取得,如何进行没有手令的搜查以符合《人权法案》第14条及《基本法》第30条?

搜查的权力

上诉法庭在处理上述争议点时指出,查阅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而不是把流动电话本身作为一件物品搜查)是受普通法而非《条例》第50(6)条所管限的。而且,上诉法庭认为,香港普通法下并不需要「迫切情况」的法则,而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行使权力搜查数码内容时,应以合理切实可行的概念为指引。

上诉法庭引述了Keen Lloyd Holdings Ltd 及其他人 诉 海关关长及另一人[2016] 2 HKLRD 1372一案的裁决:凡没有手令的搜查均须按照相称性验证准则审视,即该搜查须以达致合法利益为目的,并且与该等利益有合理关联,而且获准许的搜查不应超出为达致该等利益所必要的限度。再者,根据终审法院在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诉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6) 19 HKCFAR 372一案中所采纳的原则,在引用相称性验证准则时,须考虑有关措施对相关人士构成何种程度的有害影响,务求在侵犯个人权利以取得社会利益与个人私隐权益被侵蚀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求取平衡

毫无疑问,流动电话现今常用作多功能的迷你电脑,能够提供非常详细而且准确的使用者资料。较之在拘捕行动中搜查被捕人身上发现的物品,搜查被捕人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所牵涉的私隐权益,必定会远远超出传统搜查所侵犯的一般私隐程度。另一方面,流动电话配备的保安功能,令执法人员极难及时取览储存于该装置或可透过该装置取览的数码内容。在这方面,上诉法庭强调,法律须承认以流动电话作为犯罪工具所带来的新挑战,以及执法人员有合法需要在适当情况及采取适当保障措施下搜查该类电话。

上诉法庭一方面坚决认为,在合法的刑事调查过程中,私隐权不得用作挡箭牌,隐瞒会导致入罪的证据。另一方面,就储存于电话而不属于有关搜查的正当和合法范围内的数码资料而言,拥有人的私隐权益不得受到损害,法律必须保障拥有人就该等资料享有的私隐权益免受不相称的侵犯。

制订搜查指引

在保障私隐与顾及执法人员需合法搜查流动器材的数码内容两者之间,为了取得平衡,上诉法庭裁定裁判官有权根据《条例》第50(7)条发出手令,授权搜查流动装置的数码内容,并裁定除非在搜查前未能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根据《条例》第50(7)条取得手令,否则警务人员不得在没有取得手令的情况下,搜查被捕人流动电话的内容。

作为指引,上诉法庭订明在拘捕后搜查流动电话的权力范围如下:

- (1) 基本立场是在进行搜查前必须取得手令,除非此举并非合理切实可行。
- (2) 如在搜查前未能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取得手令,进行搜查的警务人员必须有合理理据支持即时搜查对以下目的而言实属必要:(i)调查被捕人怀疑涉及的罪行,包括获取及保存与罪行有关的资料或证据;或(ii)保护个人安全。
- (3) 如须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进行搜查,除为过滤而进行粗略审查外,可供仔细审查的范围应仅限于与上一段所指目的相关的项目。
- (4) 进行搜查后,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被捕人提供充分载述搜查目的和范围的书面记录;除非此举会危及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则作别论。

裁决

因此,上诉法庭裁定答辩人上诉得直,同时把区庆祥法官的宣告作废,改为宣告警务人员可按照上文所载的指引,搜查在被捕人身上找到的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上诉法庭亦裁定,有关权力与《人权法案》第14条及《基本法》第30条兼容。



第4章

顾客服务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和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〇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〇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6%
刑事法援上诉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83%
-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天内	90%	74%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天内	90%	67%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9.531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12.112亿元。年内,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〇年的实际表现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 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后(以适用者 为准)1个月内支付。	95%	99%
受助人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余款 所有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 (百万元)	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648.0	547.3		
大律师费用	337.3	279.5		
医生费用	9.1	8.5		
对讼人讼费	65.4	50.8		
其他(注)	74.0	67.0		
总计	† 1,133.8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 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整体顾客服务的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 附录 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讨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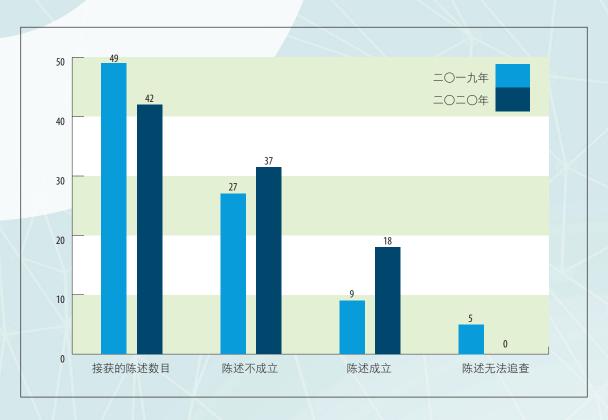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10天内给予初步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本署的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署方不应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认为不应获批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可浏览 https://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共接获42份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给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55宗个案调查。本署把17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的罪行,而其中14宗需要确定受助人有否亦触犯《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一九年和二〇二〇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交互式话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律援助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第5章

宣传工作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 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 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五十周年纪念宣传活动

年内,我们全力筹备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志庆活动,并计划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推广法援服务,与市民大众分享我们50年来的发展。除了委托香港电台制作电视特辑,记载法援服务历年的转变和发展,我们亦着手制作纪念特刊,辑录本署多年来的各项大事,包括对法律制度和香港社会影响深远的法援个案。本署在二〇二一年亦会在本港不同地区举办巡回展览,展示本署的历史,以及今昔的工作。

此外,本署与政府新闻处和一家代理机构合作,制作一套介绍法援服务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相关的电台宣传声带。题为"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宣传短片及声带于年内在本港多个电视台及电台播放,有关电视宣传短片亦已上载至本署及政府新闻处的网站,供市民观看。

法律周2020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透过网上平台为"青teen讲场10周年"暨"法律周2020"主持开幕礼。同场主礼的嘉宾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先生、政务司司长张建宗先生、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女士及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梁永祥博士。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曾凯玲女士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参与香港律师会 举办的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介绍法律援助服务和本署的工作。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定期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爆发,年内本署并无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活动。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1.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12名律师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及十一月参与香港律师会在铜锣湾时代广场地面展览厅举办的"免费法律谘询服务"活动,并在法援署的摊位为市民解答与法律援助服务有关的查询。

二〇二〇年十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陆礼杰先生及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黄小萍女士在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中,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〇年七月上旬,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曾凯玲女士及署理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郑健烘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就雇员补偿和工作中遭遇的人身伤害讲解相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二〇年一月中旬,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陈道洁女士向保良 局翠林中心约2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 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本署亦参与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计划,为残疾学生及非华裔学生提供为期约两个月的实习机会。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2名暑期实习生和7名冬季实习生、1名残疾实习生及2名非华裔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小册子和"怎样申请一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单张,以加入在年内生效的扩大辅助计划涵盖范围。年内,本署亦印制了"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海报,派发予相关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以配合所制作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声带,推广法援服务。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改变。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 附录 5。

打击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继续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提升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由3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s://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〇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47名,包括86名律师、178名律政书记及283名辅助人员,当中3名法律援助律师和24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以期他们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1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及检讨本署的培训和发展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年内,培训工作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大受影响。为确保员工持续获得培训,本署采用了不同的授课形式,包括进行网上研讨会,制作短片,以及进行小班培训。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52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网上研讨会,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研习班、资料保障法律实务研习班、有关香港精神健康法例的民事法律讲座、不同主题的网上研讨会,包括人身伤害 — 复杂个案及计算方法、人身伤害诉讼 — 严重受伤及致命意外申索、整形手术申索、精神心理受损的申索及了解医疗报告、保护儿童:寄养、领养及保护儿童令,以及公司法的最新发展。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沟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4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管理课程及署内的沟通课程,包括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工作坊、评核报告(英文)的撰写技巧工作坊,以及沟通策略 一 提升职场人际关系工作坊。

在行政人员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5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课程,即 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创意领导培训课程及领导才能基要 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本署举办了客户服务工作坊,该工作坊的主题是优质顾客服务的重要性和要素,以及处理冲突情境的适当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共有17名同事参加。

年内,本署亦提名各级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顾客服务培训课程,包括 电话客户服务工作坊、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工作坊、优质公共服务讲座系 列:接纳多元共融文化,以及优质公共服务讲座系列:让公众参与共建成果。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举办正向思维工作坊,共有14名员工参加。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93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培训处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项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宪法和基本法、公共服务创新、设计思维、大数据、智慧城市及科技、急救、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机、职业安全和健康、歧视条例、种族平等、科技统筹论坛、政府采购及供应的支持创新政策和《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的作业常规、政府档案处的档案管理、政府财务管理、入职简介会、中英文公文写作、普通话,以及电脑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一般管理、传意、语文应用、国家事务、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一公务员易学网,内备大量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与工作相关的参考资料,涵盖管理、语文、基本法、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500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委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为配合科技发展,本署就系统升级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系统应付未来的运作需要,该可行性研究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本署已就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提交主要拨款申请,并计划在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以便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开展有关更新计划。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在入门网站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有关系统会提升至采用政府的"智方便"电子化措施,以进行用户身分认证及数码签名。提升的系统预计在二〇二一年年中投入运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本署按照司法机构就民事案件进行遥距聆讯的技术规格,设置一套视像会议系统,另一套就刑事法律程序进行遥距聆讯的视像会议系统会在二〇二一年设置。

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为确保该操作系统能应付本署的持续工作需求及申请量,本署就监察系统的检讨工作与审计署保持紧密合作。最近的两年一次系统检讨工作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展开,有关工作将跨越二〇二一年。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以便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得到改善的范畴包括办公地方、简化工序、室内空气质素及人力资源策划等。

为了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意见,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的目的是协助改善及简化部门的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的优化及与申请人在线会面等。本署亦已落实相关建议。

员工福利和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该会透过举办多元化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由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以来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职员康乐会仅在疫情爆发之前,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为会员举办了新春贺年食品及礼品展销会。

令人鼓舞的是,在二〇〇二年成立,旨在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的职员康乐会义工队,在年内参与了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公益金举办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和"公益金便服日"、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2019冠状病毒及连带挑战"活动、奥比斯举办的"世界视觉日"及圣雅各福群会举办的"贺年食品及干粮收集行动"。

本署同事又向圣雅各福群会送赠了18件御寒衣物。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 金举办的二〇二〇年便服日筹款活动的政府部门组别比赛中,夺得最高筹款奖 及最高个人平均捐款奖。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切合环保精神,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〇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s://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检讨了采购及盘存的程序,以及诉讼科处理的律师诉讼收费。 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 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 理等。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其中一项主要工作,是就法律援助律师名册进行审查,目的 是审查本署有否根据相关指引和手册,妥为处理和保存该名册的资料。审查范围 涵盖处理及记录名册律师的资料,以及内部监控该名册资料完整性的成效。有关 审查工作将跨越二〇二一年。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察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法援局亦负责就有关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局内共有10名成员,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长、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从其他与法律专业无关连的行业选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外,还参加该局举办的推广活动,让市民能更深入认识和了解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与法援署之间的关系。

年内,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并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提交资料文件,例如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及委派律师办理案件等的资料。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收入

		2019-2020 (百万元)	2020-2021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5.5	3.0
2	民事案件 署内律师办理 外委律师办理	12.4 397.0	12.6 387.2
3	法定代表律师	1.5	3.0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行政费	0.3 5.2	1.2 4.7
	总收入	421.9	411.7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19-2020 (百万元)	2020-2021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305.5	313.5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16.6	19.3
3	部门开支	25.3	27.1
4	法律援助讼费 (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私人执业律师办理 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806.5 327.3	703.3 249.8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1	0.6
	总开支	1,481.3	1,313.6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19-2020 (百万元)	2020-2021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21.4	124.7
2	诉讼服务	1,297.0	1,124.3
3	支援服务	47.0	49.0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毅处	15.9	15.6
	总计	1,481.3	1,313.6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9-2020	2020-2021
婚姻	15.7%	18.2%
杂类人身伤害	37.2%	35.5%
雇员补偿	10.5%	10.0%
交通意外	6.9%	8.4%
入境事务	0.6%	0.6%
土地及租务纠纷	8.0%	6.7%
追讨工资	0.0%	0.1%
杂类	21.1%	20.5%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9-2020	2020-2021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50.7%	57.0%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42.4%	35.0%
裁判法院上诉案	0.7%	1.1%
区域法院上诉案	2.1%	1.9%
原讼法庭上诉案	2.9%	3.8%
终审法院上诉案	1.2%	1.2%
总计	100%	100%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核准预算总额 (\$'000)	А	1,590,214	1,132,769	1,006,228
指数A (2014-15=100)		187.2	133.4	118.5
实际运作开支(\$'000) (注1)	В	347,421	325,777	313,483
指数B (2014-15=100)		123.2	115.5	111.1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С	806,462	566,985	517,797
(\$'000)	D	327,288	239,488	174,561
指数C+D (2014-15=100)		200.0	142.2	122.1
非经营开支 (\$'000)	E	86	330	0
(超额支出)/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F=A-B-C-D-E	108,957	189	387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7%	0%	0%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注2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利息收入	122,000 9,784,756 6,489,765	107,000 6,759,335 6,676,445
减:开支 行政费 银行费用 解款服务费用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传译服务费用	16,396,521 5,215,292 390 33,020 113 642	13,542,780 4,682,342 405 19,240 135 664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其他代支费用	0 0	0 0
停止跟进的案件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 其他代支费用	0 360,458 1,272,420 1,833,175	0 366,335 184,449 329,898
该年度的(亏损)/盈余	3,105,595 8,715,510 7,681,011	514,347 5,583,468 7,959,312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增加7,959,312元至212,967,581元。

注2: 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整体满意程度

	2019	2020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98%
九龙分署	99%	98%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100%	100%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 / /	X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100%	99%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6%	97%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7%	97%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98%	96%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7%	85%

(A)申请服务(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 审查科		九龙分署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基组
ĺ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应率	99%	100%	88%	95%	100%	100%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45	4.50	4.46	4.45	4.58	4.68	4.52	4.36
	方便(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 易于索取,便于使用等)	4.17	4.37	4.19	4.10	4.32	4.57	4.36	4.02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53	4.63	4.58	4.56	4.65	4.75	4.56	4.50
	服务效率(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4.37	4.46	4.41	4.34	4.50	4.68	4.64	4.55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25	4.44	4.30	4.24	4.53	4.61	4.41	4.17
	程序(安排会面日期)	4.30	4.47	4.32	4.28	4.54	4.61	4.61	4.50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B)诉讼期间-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38%	35%
整体满意程度	4.76	4.68	4.68	4.83	4.56	4.65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70	4.67	4.66	4.91	4.62	4.65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78	4.74	4.72	4.96	4.66	4.74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 是否清晰)	4.66	4.67	4.52	4.83	4.50	4.58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70	4.67	4.63	4.83	4.54	4.61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C)诉讼期间-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 的诉讼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回应率	100%	100%	82%	78%	21%	24%
整体满意程度	4.53	4.63	4.77	4.68	4.25	4.22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50	4.60	4.79	4.68	4.24	4.31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57	4.66	4.81	4.79	4.39	4.38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 是否清晰)	4.44	4.57	4.76	4.63	4.10	4.21
结果(诉讼结果)	4.51	4.60	4.77	4.57	4.15	4.20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48	4.68	4.72	4.68	4.06	4.21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署理)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王耀辉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署理)	梁丙桢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张英敏女士
部门主任秘书	黄栢豪先生
部门会计师	邓凌女士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24-27楼

电话: 2537 7652 (民事诉讼)

2867 3067 (刑事诉讼)

传真: 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 刑事诉讼
-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0楼

电话: 2537 7677 传真: 2537 5960

•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

电话: 2399 2544 传真: 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 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



附录5 刊物目录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簡/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簡/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簡/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簡/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簡/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簡/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簡/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簡/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簡/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簡/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簡/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簡/English
16.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langle / \rangle
27.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rightarrow
29.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langle 1 \rangle$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簡/English
32.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 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报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簡/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